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吴淞关缉违字〔2018〕0024号

当事人：宾科汽车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95号
法定代表人：QIANG SUN（孙强）
海关编码：3223942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73465054

2018年2月1日至3月1日期间，当事人先后四次委托上海直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螺栓共计5874.67千克，申报总价合计FOB32718.75欧元、FOB1185.45美元，申报商品编号7318151001，进口关税税率8%，进口增值税税率17%，均申报“符合价格承诺”，报关单号220220181000014801等。经查，当事人进口的上述货物实际为“不符合价格承诺”，应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税率26%。

经核，上述货物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84360.74元。

（货物情况表详见附件）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原产地证明、原厂商发票、海关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海关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为证。

对于当事人“是否符合价格承诺”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50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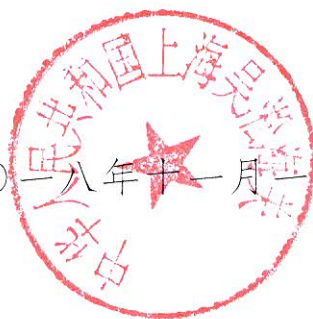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被扣押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宾科汽车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进口货物情况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宾科汽车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进口货物情况表																	
序号	报关单号	申报进口日期	项号	品名	数量(kg)	原产地	总价(FOB)	商品编号	关税税率	应缴关税CNY	增值税率	应缴增值 税CNY	反倾销税率	应缴反倾销税CNY	已缴税款CNY 关税	已缴税款CNY 增值税	漏缴税款 CNY
1	220220181 000014801	2018-2-1	G3	螺栓	49.50	德国	185.16 欧元	7318 1510 01	8%	121.36	17%	345.57	26%	394.42	121.36	278.52	461.47
2	220220181 000018670	2018-2-9	G3	螺栓	3524.10	德国	21278.96 欧元	7318 1510 01	8%	14178.24	17%	40372.54	26%	46079.28	14178.24	32539.06	53912.76
3	220220181 000018674	2018-2-9	G2	螺栓	159.07	爱尔兰	1185.45 美元	7318 1510 01	8%	629.44	17%	1792.33	26%	2045.68	629.44	1444.56	2393.45
4	220220181 000024053	2018-3-1	G3	螺栓	2142	德国	11254.63 欧元	7318 1510 01	8%	7256.56	17%	20663.05	26%	23583.82	7256.56	16653.81	27593.06
		合计			5874.67	—	32718.75欧元、 1185.45美元			22185.6		63173.49		72103.2	22185.6	50915.95	84360.74

